



党的生活问题解答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编



·增订本·

辽宁人民出版社



213
5043

党的生活問題解答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編

(增訂本)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63年·沈阳

党的生活問題解答

(增訂本)

中共辽宁省委組織部办公室編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大西路二段同心东里1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2%印張·45,000字·印数:100,001—255,000

1962年9月第1版 1963年6月第2版 1963年6月第2次印刷

統一書号: T3090·331 定价(5)0.19元

再 版 的 話

这本小册子出版以后，得到广大讀者的关怀，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見，在这里，特表示謝意。

为了满足广大讀者的需要，辽宁人民出版社决定将这本小册子再版。我們根据党的建設事业的发展 and 广大讀者的意見，借这次再版的机会，将內容作了新的补充和許多重大修改；并由原有的八十八个問題增加到一百个問題，以便使这本小册子不断得到提高和完善。

由于水平所限，仍难免有不妥之处，請讀者給予批評指正。

中共辽宁省委組織部办公室

1963年3月

前 言

为了适应目前广大党员学习党的基础知识 and 做党的组织工作的同志的需要，我们特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一些问题和积累的資料加以整理，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希望它在加强党的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活跃党的生活方面能起一点作用。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发展，党的建设和党的生活的经验更加丰富，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在编写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虽然力求能够适应这种新形势的要求，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比较系统地解答问题；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以没有更多时间广泛地搜集材料、研究问题，所以可能有一些重要问题仍被遗漏。在解答的各种问题中，不妥当的地方也在所难免，希望读者阅后提出批评和意见，以便将来补充修正。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1962年6月

目 录

一、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	1
1. 什么是党的民主集中制?	1
2. 为什么说党的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2
3. 为什么说党的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3
4. 民主和集中是否有矛盾? 为什么说把民主和集中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3
5. 怎样处理党的上下级关系?	4
6. 党的各级委员会是怎样产生的?	6
7. 党的各级委员会, 为什么要按期进行改选?	6
8.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的名额由谁规定? 根据什么原则规定?	7
9.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是否也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否选举常务委员会?	7
10. 党的委员会委员出缺时, 可否在党的代表大会会议上直接补选委员而不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8
11. 上级党组织可否指派下级党委员会的委员?	8
12. 党内选举为什么要提候选人名单? 不提候选人名单即进行选举是否可以?	8
13. 党内选举一般需要提多少候选人? 由谁提候选人? 是否需经上级党委批准?	9

14. 党内选举，有的所提候选人名額与应选人名額相等，有的所提候选人名額多于应选人名額，这两种做法哪一种更民主些？……………10
15. 在党内选举中候选人得票不超过半数能否当选？候选人名单以外的党员得票超过半数是否有效？……………11
16. 在党内选举中有时出现被选人得票超过半数者多于应选名額，或者少于应选名額；有时出现在应选名額内外，两人票数相等，在这种情形下应当怎样处理？……………11
17. 在党员大会上选举党的委员会时，党员对党的组织所提出的候选人不同意，党的组织可不可以作解释？……………12
18. 有的单位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传达贯彻支委会的决议，这种做法对吗？……………13
19. 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委员会能否修改代表大会的决议？……………13
20. 党的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同中央既定的政策有违背的时候，党的下级组织应当怎样执行？……………14
21. 怎样正确处理上级党委委员和下级党委的工作关系？……………14
22. 在党的各种会议上，党员的发言是否必须写出提纲交会议主持人审查？如果会议主持人不同意发言内容，是否就不能发言了？……………15
23. 什么是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16
24. 为什么要坚持集体领导原则？……………16
25. 在党的委员会里，书记和委员之间是否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17
26. 怎样才能开好党委会，需要注意哪些问题？……………18
27. 党委委员是否可以对党委通过的决议持有不同意见？……………19

28. 对党委的決議持有不同意見的党委委員，应当怎样正确对待党委的決議？……20
29. 工厂党委書記和厂长、車間支部書記和主任是什么关系？……20
30. 为什么有的地方党委設有常务委員会和書記处？它們之間是什么关系？……22
31. 党的各級委員会的書記处（或書記、副書記）的職責都有哪些？……23
32. 党的委員会的書記、副書記能不能修改党委和常委的決議？是否可以代行党委和常委签发指示？……24
33. 党的基層組織是否需要設常务委員会？是否需要选举候补委員？……24
34. 党的委員会在什么情况下算作委員出缺？出缺后如何处理？表決問題时如何計算？……25
35. 党委委員是否可以在黨員大会上提出与党委会決議不同的意見？……25

二、党的代表大会和黨員大会……27

36. 什么是党的代表大会？它的职权和任务是什么？……27
37. 为什么說党的各級代表大会是党的各級組織的最高領導机关？……28
38. 党的代表大会由誰領導？大会會議由誰召集？……28
39. 什么是党代表大会的常任制？……29
40. 党的代表大会为什么要实行常任制？……30
41. 党的基層組織的代表大会为什么一般的不实行常任制？……31
42. 設有党的总支部的單位可否召开党的代表大会？……31

43. 党的代表大会的“届数”和“次数”是怎样排列的？.....32
44.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是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的？.....32
45.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如何产生？是否要有一定条件？.....33
46.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被选人是否只限于本级代表大会所属范围以内的党员？.....33
47. 对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为什么要进行审查？如何审查？.....34
48.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权和任务是什么？.....35
49. 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后，代表在什么情况下算为出缺？出缺后应如何解决？.....36
50. 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后，代表如何改选？.....36
51.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因工作调动，有的离开了本级代表大会所属党的组织，有的离开了原选举单位，他们的代表职务应如何处理？选举单位撤换代表，或补选代表，是否要请示上级党委？.....36
52. 哪一级党的代表大会可以设置候补代表？候补代表与“列席代表”有何不同？.....37
53. 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时，前届党委员会的委员是否可以作为当然代表？如果不是当然代表，能否参加主席团？.....37
54. 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在选举或通过决议时，票数的多少是根据应到会的人数计算，还是根据实际到会的人数计算？.....38
55. 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时，各地代表是否需要组织临时支部？.....39
56. 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否可以表扬优秀共产党员？.....39

57. 党代表大会的主席团如何产生？它的任务是什么？	39
58. 党代表大会的中心議題应如何确定？	40
59. 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应做些什么准备工作？	40

三、党的組織生活和党内斗争.....42

60. 什么是党的生活？	42
61. 共产党员为什么必須参加党的組織生活？	42
62. 共产党员应当怎样对待党的組織生活？	44
63. 党的领导人是否可以不参加 党的支部大会和小组会？	44
64. 党员持有临时关系，是否可以参加所去单位党組織 的各种會議？犯了錯誤应该由哪里处理？	45
65. 党员轉出临时关系，能不能参加 原支部改选和討論党员处分？	45
66. 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46
67. 怎样健全党的支部生活？	46
68. 为什么在支部下面要划分党的小組？党小組 的任务是什么？	48
69. 党的各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是否也 要召开党的生活会？	49
70. 在党的組織生活中应当怎样正确地 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	49
71. 有的同志認為领导者公开的自我批評和对 领导者的自下而上的批評，就会損害领导 威信，这种看法对嗎？	50
72. 党内为什么要有斗争？	51
73. 党内斗争的实質和內容是什么？	52
74. 怎样理解党内两条战綫的斗争？	54
75. 党内斗争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54

76. 怎样处理和掌握“思想批判从严， 組織处理从宽”的原则？	55
77. 什么是“一看二帮”的方针？	56
78. 在处分党员、干部时必须遵守 哪些规定和履行哪些手续？	57
79. 受处分党员怎样正确行使申诉权利？	58
80. 党组织应当怎样正确地对待 受处分党员的申诉？	58

四、党员的权利和义务60

81. 为什么现在党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	60
82. 党员都有哪些权利？	61
83. 党员享有权利的意义是什么？	61
84. 党员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62
85. 怎样尊重党员的权利？	63
86. 党员有哪些义务？	64
87.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有什么关系？	65
88. 党员为什么必须履行义务？如果有的党员 不履行党员义务应当怎样对待？	66
89. 共产党员为什么必须按时交纳党费？	66
90. 党员不参加党的生活，不交纳党费，党的組織 对这样的党员应该如何处理？	67
91. 党章第十二条规定：“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六个月 不参加党的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的，就被認為自 行脱党。”这是指必须同时具有不参加党的生活和 不交纳党费两种行为嗎？	68
92. 党员对党的決議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 为什么可以保留意見？	68
93. 党员在党内选举或通过決議时，可否弃权？	69

94. 黨員化名或匿名控告是否違反組織原則?70
95. 不是干部的黨員和不是本級代表大會
代表的黨員，可否被選為黨的委員會
委員和出席上級黨代表大會的代表?70
96. 預備黨員和受黨內處分的黨員，可否當選為黨的
委員會委員和黨代表大會的代表?71
97. 黨員受到行政處分，而黨內並沒有處分，
是否影響黨員的權利?72
98. 黨員犯了錯誤，當支部討論他的紀律處分時，
他本人有沒有表決權?72
99. 預備黨員和正式黨員為什麼履行的
義務一樣，行使權利不一樣?72
100. 預備黨員是否可以擔任黨的小組長?73

一 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

1. 什么是党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其实质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党的民主集中制，简单地說，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内正确处理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的关系，党的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关系的准则；是使党的领导骨干和广大党员群众密切结合起来，使党的政策、决议、指示从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党员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制度。党的组织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制度，在党内造成和保持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的局面，就能使党有力地防止与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党内各种机会主义思想倾向，就能充分地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全党的智慧和经验，保证党的生活生气勃勃，保证党的领导正确有力，保证党在思想上、组织上、纪律上和行动上的团结和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内容，就是党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六个基本条件：

(1) 党的各級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2)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各級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向代表大会負責并且报告工作。

(3) 党的各級领导机关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党员群众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时地解决他們的問題。

(4) 党的下級組織必須定期向上級組織报告工作。下級組織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級組織决定的問題，必須及时向上級請求指示。

(5) 党的各級組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重大問題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發揮应有的作用。

(6) 党的決議必須无条件地执行。党员个人必須服从党的組織，少数必須服从多数，下級組織必須服从上級組織，全国的各个組織必須統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 为什么說党的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党的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不是离开民主的集中，不是个人专制主义。其所以是这样的，主要是因为：党的领导机关，是在民主基础上由党员群众选举出来的；党的指导方針和決議，是在民主基础上由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并且由党员群众或者是党员的代表們所决定，然后又由领导

机关协同党员群众坚持下去与执行的；党的领导机关的权力，是由党员群众所授予的，因此它能代表党员群众行使它的集中领导的权力，处理党的一切事务，并为党的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所服从；党内的秩序，是由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建设起来的。由于这些根本原则的实施，就保证了党的集中领导具有广泛的民主基础，可以防止一切离开民主片面追求集中的错误现象的发生。

3. 为什么说党的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党内的民主是有领导的民主，不是极端民主化，不是党内的无政府状态。其所以是这样的，主要是因为：党的一切会议是由领导机关召集的，一切会议的进行是有领导的；一切决议和法规的制订，是经过充分准备和仔细考虑的；党内的选举是有审慎考虑过的候选人名单的；全党是有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统一的党章和统一的纪律的，并有一切党员都要服从的统一的领导机关。由于有了这样一些条件，就保证了党内的民主能够在集中指导之下有秩序地进行，能够防止一切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状态的发生。

4. 民主和集中是否有矛盾？为什么说把民主和集中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民主和集中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把两者对立起来。我们党实行民主集中

制，就是要把广泛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互相结合起来。因为真正的民主必须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如果只要民主不要集中，那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极端民主化，不仅达不到充分发扬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的目的，而且会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同样，真正的集中也必须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如果只要集中不要民主，那就必然出现个人专断，压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因而也就达不到真正的集中和统一。所以说，只有实行高度的民主才能达到领导上的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为基础的高度集中的指导之下，才有条件实行高度的民主。把两者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而有害的。

5. 怎样处理党的上下级关系？

党的上下级关系问题，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重要问题之一。

怎样处理党的上下级关系呢？下级必须尊重和服从上级的领导，必须认真执行上级的决议和指示，下级必须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下级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上级请求指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党的队伍的步调一致，行动统一，有利于党的任务的执行。这是下级对上级的关系。那么，上级应该怎样对待下级呢？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认真研究群众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正确的领导。

为了正确地处理上下级的关系，党章中作了如下的原则

規定：

第一，党的各級領導机关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黨員群众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时地解决他們的問題。

第二，党的下級組織必須定期向上級組織报告工作。下級組織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級組織决定的問題，必須及时向上級請求指示。

第三，党的中央組織和地方組織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屬全国性質的問題和需要在全国範圍內作統一决定的問題，应当由中央組織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統一；凡屬地方性質的問題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問題，应当由地方組織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級地方組織和下級地方組織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則作适当的划分。

下級組織所作的決議，不能同上級組織所作的決議相抵触。

第四，关于党的政策問題，在党的領導机关沒有作出決議以前，党的下級組織和党的委員會的成員，都可以在党的組織內和党的會議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討論，并且向党的領導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議。但是党的領導机关一經作出決議，他們就必須服从。下級組織如果認為上級組織的決議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門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級組織請求改变这个決議；但是如果上級組織認為仍然应当执行原来的決議，下級組織就必須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关于全国性質的政策問題，在中央領導机关沒有发布意

• 5 •